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4087號

原　　告　李蕙茹

被　　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付款人為永豐銀行屏東分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面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經原告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期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竟不獲兌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係向訴外人史國雲借款而簽發系爭支票，史國雲為民間高利貸業者，其與史國雲間有債權債務之糾紛存在，不清楚原告如何取得系爭支票，爰引票據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後提示遭退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

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僅於票據債務人之直接前後手間，始得以原因關係作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抗辯。被告雖辯稱係將系爭支票交付史國雲，不清楚原告如何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為抗辯云云。然被告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為惡意取得一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已難採信；再系爭支票係經被告簽發交付史國雲，由史國雲交付轉讓與原告，已如前述，則兩造就系爭支票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依前開說明，被告亦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即史國雲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5萬，及自提示日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請求自發票日108年6月30日起算利息，惟原告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而退票之日期為同年8月14日，依票據法第144條、第69條第3項、第133條規定，所得請求之利息應自付款提示日起算，是原告請求自108年6月30日至同年8月13日之利息部分，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

編號	票款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支票號碼
一	75萬元	108.06.30	108.08.14	AH0000000